

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寮步镇泉塘工业区和荔街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侯立新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5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.13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《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6日